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19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石磊监事委托杨秋霞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秋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 5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会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在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后增加第二款：“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，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”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公司 200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合并数）为 280,837.57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1,331.83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,133.18 万元，提取专项储备 4,076.39 万元，2008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1,122.26 万元，加上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,173.30 万元，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12,295.56 万元。

公司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8837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股。本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7,553.48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204,742.08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较好完成了 2008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生产组织运行有序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得到持续优化和提升，公司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08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及对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。

2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为董事会对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在审议、表决时，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